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76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黃昱凱

被告 林煌祥 指定送達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華街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5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5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3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突然橫越順天路往北方向行駛，駛至順天路147號前處，閃避不及與訴外人蘇慶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後，倒向對向車道，撞擊對向車道行駛而來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王定元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100元（包括零

01 件13,500元、烤漆10,800元及工資10,800元），原告已依約
02 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
03 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
05 5,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抗辯：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現場處理摘要」欄位
08 記載：「系爭汽車左前車頭擦痕」，及事故現場照片顯示
09 「左前車輪輪圈擦痕」，除此之外，系爭車輛並無因被告之
10 行為而受有其他毀損。故原告得代位請求之範圍應僅限於左
11 前車頭擦痕及左前車輪輪圈擦痕部分。而原告提出之汽車維
12 修估價單上，修理範圍包含前保桿、前保飾板、左大燈、左
13 前鋁圈、左前輪胎、水箱、左前門烤漆、左後門烤漆等費
14 用，並非被告之行為所致，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無依據。
15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16 擔。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19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35,100元（包括零件13,500元、烤漆
20 10,800元及工資10,8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行車執
21 照、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2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
23 票、車損照片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4 大甲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

25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汽
26 車（包括機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
27 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
28 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本件被告騎
29 乘機車未遵守上開規定，致與訴外人蘇慶勇駕駛之車輛發
30 生車禍後，撞擊對向車道由訴外人王定元駕駛之車輛，造
31 成訴外人王定元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

01 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
02 失，足以認定。

03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
0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6 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07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08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9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0 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就本件車損部
11 分，原告雖提出估價單為證，但被告以前情抗辯，上述部
12 分雙方各執一詞，本院認為依據前述舉證責任之分配，應
13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據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及臺中市政
14 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提供之現場照片，僅得證明系爭車輛之
15 「左前車身」即被告不爭執之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擦痕及
16 左前車輪輪圈擦痕部分確有損傷，至於其他部分，本院實
17 無從據以認定，是否為車體因本件車禍所受之車損，於此
18 情形，顯難逕認系爭車輛究係有無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估價
19 單所列之全部損害。此外，原告對於估價單上所列除左前
20 車頭擦痕及左前車輪輪圈擦痕部分之車體損害，係因本件
21 被告過失駕車導致之該當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有利於己事
22 實，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
23 利原告之認定。因此，本院認為原告提之估價單中，其中
24 品名欄所列「左前鋁圈」（零件費用5,500元）、「定
25 位」（工資費用1,800元）、「左前葉鈹金校正」（鈹金
26 費用1,500元）、「左前葉烤漆」（烤漆費用4,000元），
27 其車體修護部位與本件車禍系爭車輛受損不為相符外，其
28 餘各項，均非屬於後保險桿之損害，均應予以剔除。扣除
29 上述費用後，本件系爭車輛之損害應為12,800元（包括零
30 件費用5,500元、工資費用1,800元、鈹金費用1,500元、
31 烤漆費用4,000元）。

01 (四)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4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06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王定元所
07 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8 (五)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11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12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3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4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1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6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17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18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19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20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21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12,800元（包
22 括零件費用5,500元、工資費用1,800元、鈹金費用1,500
23 元、烤漆費用4,000元），已如上述。其中零件部分，依行
24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5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
26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7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0 計」，上開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7年（即西元2018
31 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23日，已使用4年

01 1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
02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50元(計算式： $5500 \times$
03 $0.1 = 550$)。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1,800元、鈹
04 金費用1,500元、烤漆費用4,000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5 之損害應為7,850元(計算式： $550 + 1800 + 1500 + 4000 = 78$
06 50)。

07 (六)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0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11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12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13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14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15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16 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
17 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
18 固已給付賠償金額35,100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
19 應賠償之金額僅7,85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
20 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
21 害額為限。

22 (七)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30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31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01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02 日即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八)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原告7,850元，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07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0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10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11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12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3 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15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6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335元，餘由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9 法 官 劉國賓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7 書記官